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969號

原告 張昱昕

訴訟代理人 張正忠

被告 鍾丁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（下同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4,500元，雖據提出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惟該估價單除未記載車號外，所載估價單之日期為「102年5月17日」，然本件事故發生日期則為「112年5月17日」，則該估價單所載之維修項目，是否係因本件事故所肇致之損害，即屬有疑，故原告主張因車輛損害支出維修費用4,500元乙節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李采錡